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2 屆第 4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警察局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謝委員臥龍、黃委員茂穗(張警政監博文代)

記錄：蔡雅萍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譚委員陽、張委員瑞娥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吳科員秉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鄭高級社工師慧敏、民政局蕭股長淑美、勞工局陳股長銀君、工務局胡副工程司希賢、盧隊長木林、楊股長啟正、教育局徐祖長淑芬、謝助理員嘉容、丁借調教師秀蓉、新聞局范副臺長正益、吳科員冠慧、都市發展局涂股長聰明、衛生局湯技士穗伶、警察局外事科呂巡官立才、犯罪預防科莊警務正留交、刑事警察大隊鄭警務員文隆、交通警察大隊陳警務員文振、捷運警察隊陳組長貴雅、婦幼警察隊藍組長海山、杜警務員英俊、謝警務員勝隆、賈警務員松鑫、顏警務員和賢、吳分隊長麗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

針對第 2 屆第 3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討論案「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草案」，裁示如下：

- 一、請各相關主辦、協辦單位針對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訂出檢視指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工作內容報告及未來的目標。
- 二、請新聞局協辦宣導警察局婦幼隊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
- 三、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在就業工作環境方面，如何建構更安全友善空間的具體保障措施。
- 四、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如何針對少子化造成教育空間閒置，建構安全友善空間的具體措施。
- 五、針對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應以「持續推動建構與維護」為目標。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小組第 2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2，頁 8-9)，報請 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與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列管案號 1：准予除管。並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歷年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統計數據分析男女性別比例。

列管案號 2：准予除管。請新聞局於報表就警政與社政通報之案件，核處件數、是否符合規定之件數做清楚顯示，並將

警政及社政送件數分開統計。

列管案號 3：准予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 103 年 7 至 9 月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3，頁 10-44)，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辦理進度(如附件 4，頁 45-51)，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暨 103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辦理。

裁示：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